

※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

(一) 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原則。

(二)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，**學生須完成三項中任何一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**

1. 學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**自行觀看**課程（預設課表為18單元，共計6小時；**請勿委由他人代為觀看課程**）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或參加校內自行辦理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（共計6小時），並取得研習證明。**該網站帳號權限預計於9月後開通，帳號開通後，將由學校教務處課教中心另通知學生上網。**

2. 學生所屬系所於必修科目開設有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得予免修。

3. 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免修習本課程。

(三)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：

1. 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

2. 網路操作步驟請參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

「新手上路」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user/>



嘉南藥理大學

增進學術倫理觀念宣導

一、為落實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規定，遏止論文代寫舞弊行為之風氣，故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進行本宣導事宜，以期學生能尊重他人智慧財產，維護學術倫理。

二、學生若經查有論文抄襲及舞弊之行為，除將受有本校相關懲處外，亦將因違反國家法律而受有罰責，故請學生務必謹守學術研究之倫理及原創性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三、本校學生論文抄襲、舞弊相關懲處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則：

<第三篇第五章第 61 條>

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(1) 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(2)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。
- (3) 除論文外，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。
- (4)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：

1. 第 10 條規定：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，均視為不及格，並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。
2. 第 15 條規定：碩士班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後，原畢業學位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四、學術論文的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之間，應如何區別？學術論文中若要引用部分圖表、照片時，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？

(請參閱下一頁)

校園著作權百寶箱(本文節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資料)
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219540&ctNode=7561&mp=1>)

作者序 賴文智·王文君

2. 學術論文的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之間，到底要如何區別？

隨著學術環境競爭日益激烈，國內外資訊快速流通，國內學術界有關於學術論文抄襲的檢舉時有所聞。由學術論文撰寫的角度來觀察，該領域相關文獻回顧與理論資料引據，是學術論文結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它最重要的作用，是透過相關理論脈絡的爬梳，釐清研究者所提出的問題在體系中的定位，並在他人的研究基礎上，繼續進行研究。然而，隨著學術論文抄襲檢舉案件的增加，許多學者也都希望釐清學術論文的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的觀念，這個問題能夠從著作權法得到解答嗎？

何謂「引用」？我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所謂「引用 (quotation)」，若由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觀察，應是指以一部或全部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，供自己著作參證、註釋或評論之用。特別提醒讀者注意，「引用」是在利用人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，基於參證、註釋或評論等目的，在自己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才屬之。此外，兩者間為主從關係，必須以自己著作為主，被利用的他人著作僅是作為輔佐而已。如果沒有自己著作，只是純粹抄錄他人著作，或者一旦扣除抄錄部分，自己作品就變得不完整而不成為一篇著作等情況，都不符合前開條文主張合理使用的要件。但是，著作權法中的引用，應不限於前開所提到的論文的「引註」，有許多以他人已公開發表著作為創作素材的新創作，也可能依據前開「引用」的規定來主張合理使用（請參考第 4 篇第 14 題有關諷刺性著作的討論）。

接下來看有關於「抄襲」的概念，在前述第 1 篇第 11 題及第 1 篇第 12 題中，已經分別就什麼情形下會構成「抄襲」，以及「觀念」的抄襲是否違反著作權法二個問題提出說明。然而，前述的說明，也僅由著作權法的角度，提供讀者們有關屬於違反著作權法的「抄襲」的概念。實務上還有另外一個概念，就是學術上的「抄襲」。學術上的「抄襲」與學者個人的聲譽或者是學位的取得、教師的升等有關係，但學術上的「抄襲」，未必構成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。到底什麼是學術上的抄襲？即使是教育部所公告的「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」，亦沒有明確的定義。茲舉畢恆達教授在談論有關論文引註時所說的一段話作為讀者參考，「只要有原文不動照抄的情況就必須使用引號，不管是一個子句、句子或段落，否則就算是抄襲。許多學術研究者仍然會犯此錯誤，即使已經註明原作者、出版年等出處資訊，可是原文引用卻沒有加引號、沒有註明出處頁數，這樣並不符合學術撰寫的規定（畢恆達，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，2005，頁 38）。」

前開畢恆達教授的說法，主要從學術引註格式的角度切入，認為只要不符合學術引註格式，即可能構成抄襲，因為未遵守學術撰寫規定，可能造成讀者誤認為某些文字、話語或概念，

是該作者所自行創作的成果。而教育部所公告的「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大專校院應本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，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。抄襲成立之案件，應依抄襲類型、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不同的懲處條款。」可以間接推知教育部所認為的「抄襲」，其實有許多種類型，屬於違反著作權法類型的「抄襲」，學術上當然構成「抄襲」，然而，不違反著作權法的「觀念抄襲」或是前述未遵守引註格式或其他學術論文撰寫規範的論文，只要可能構成讀者對該論文全部或一部論述來源的誤會，仍有可能構成學術上的抄襲。

由前述的說明可以了解，著作權法雖然也有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的概念，但與學術界的「引用」與「抄襲」的概念有相當程度的出入，基本上，著作權法上的引用較學術論文的引用寬鬆，而著作權法上的抄襲則又較學術論文的抄襲定義來得狹窄，因此，在認定是否構成學術論文的抄襲時，著作權法的概念幫助實在相當有限。而依教育部所公告的「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」第八點規定：「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，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，檢舉案若屬升等案，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，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。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俾供處理之依據。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。」可知教育部對於學術論文的抄襲，主要是依據各該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的判斷，而非以著作權法的規定為依據。這也呼應了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」這句話，著作權法只是用以判斷個人創作者在利用他人著作時，是否遵守合理使用規定，適用於所有民眾所從事的著作利用行為，學術殿堂則顯然有較高的道德標準需要遵守。

3. 學術論文中若要引用部分圖表、照片時，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嗎？

無論是學術論文或是書籍的創作，因為特定領域的研究，往往並非只有自己一個人，學術上甚至會要求研究者應回顧該領域其他研究者的研究，以確認該學術論文或碩、博士論文具有研究的價值或其超前既有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。因此，難免需要使用到他人已發表的論文或書籍的一部分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是不是也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呢？

由於圖表與照片在性質有所不同，因此，以下即區分為二點加以討論：

一、圖表的引用

依據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」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因此，若是學術論文中所要引用他人的圖表，是屬於前述不得為著作權標的的數表或表格時，因為該數表或表格根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自然不需要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。

然而，並不是所有的圖表，都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前述條文所提及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數表或表格，僅限於「通用」的數表或表格，不包括特殊的數表或表格。這是因為通用的數表、表格，乃是過去人類的文化成果，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同時，亦因其已為多數人所習用，亦不具原創性，故不得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。但是，若是在他人的期刊論文中，以特殊的圖

表呈現其論述內容，具有原創性時，則該圖表仍可能以語文或圖形著作的形式受到著作權法保護。

舉例來說，若有學者在發表期刊論文時，就其實驗所得數據，以簡單的表格呈現實驗數據內容（如溫度幾度的情形，該合成金屬的延展性為何），這類表格屬於通用表格，而實驗數據僅是事實的記錄，而非創作，這類的表格可能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；若有學者設計特殊的問卷從事量化研究，並就問卷所得結果，以特殊的方式呈現各數據資料間之關連性，則可能屬於語文著作或是編輯著作而受保護。

若是在從事學術論文的撰擬時，有需要引用其他人已製作完成，且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表時，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亦即，若屬於「合理範圍內」的引用，則屬合理使用，無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，只要依規定註明作者、出處即可。然而，何謂「合理範圍內」，基本上，至少必須是自己的創作為「主」，而以他人的圖表作為「引證」、「引註」、輔助說明或回顧他人就同一議題已完成之學術成果等，同時，不能產生「市場替代」效果，即不能達到他人只要觀看自己的論文，即無須觀看他人論文的程度。

二、照片的引用

至於在照片的部分，並不是所有的照片都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一樣必須要具有原創性，才能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。攝影著作在引用方面，會遇到比較大的困擾是在於通常「引用」攝影著作時，都是整張照片的使用，比較不會有截取照片一部分利用的情形，在透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 4 款基準判斷是否屬於合理使用或合理範圍時，即需要特別的注意，構成合理使用的空間其實是比較小的。然而，若是在照片難以取得，而該學術論文的創作又非附上該照片，否則不足以讓讀者了解其所研究之課題，或是該學術論文即以該照片之真實性或以該照片為研究客體，無法以其他照片取代時，則翻拍該照片，即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。但筆者建議若有需要，還是以自行拍攝或是取得作者授權為宜。